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304號

聲請人 冠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洋機

相對人 甘玉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參萬捌仟零貳拾伍元整
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6年度
重訴第812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
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
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680號判決廢棄原審部
分判決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
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
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9
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
負擔，又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08年6月5日確定，有判決確定
證明書附卷可稽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10萬元（見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812號卷第1之8頁之自
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聲請人於第二審繳納訴訟費用7萬5750
元（見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680號卷第18頁），相對
人於第三審繳納訴訟費用5萬3745元（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
上字第1109號卷第38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。依上開確定判
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就其於第一審先行敗
訴判決確定之金額500萬元部分負擔訴訟費用5萬元（計算式
： $100000 \times 0000000 / 00000000 = 50000$ ），就其於第二審受敗
訴判決部分之金額負擔訴訟費用8萬8025元【計算式： $(5000$

01 0+75750) × 7/10=88025元】，餘由相對人負擔3萬7725元
02 (計算式:50000+00000-00000=37725)。是以，扣除相對
03 人已先行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10萬元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
04 請人3萬8025元(計算式:50000+00000-000000=38025)並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
06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10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